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宙邦”）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合营企业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磊氟材料”）拟向银行申请债权期限不超过三年、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石磊氟材料部分股东拟就前述授信融资事项为石磊氟材料提供担保：公司持有石磊氟材料42.8251%的股权，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412.55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剩余57.1749%股权所对应担保将由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石磊集团”）为石磊氟材料提供，即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587.45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石磊氟材料按照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六位一致行动人之一、董事周达文先生，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石磊氟材料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磊氟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为石磊氟材料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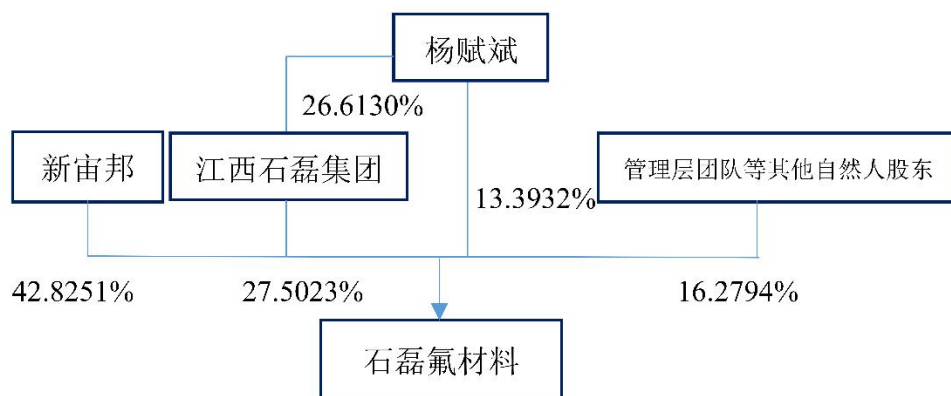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赋斌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石磊氟材料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且公司控股股东、六位一致行动人之一、董事周达文先生，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石磊氟材料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石磊氟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4,186.53	82,963.36	101,223.17	45.04%	186,797.93	32,500.80	29,222.88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19,446.73	91,985.45	127,461.28	41.92%	78,007.34	30,159.88	25,519.30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石磊氟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为合营企业石磊氟材料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合营企业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按持有石磊氟材料 42.8251% 股权比例为其提供 21,412.55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剩余 57.1749% 部分（对应金额 28,587.45 万元）由江西石磊集团为石磊氟材料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按照持股比例为合营企业石磊氟材料提供担保人民币 21,412.55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合营企业石磊氟材料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被担保人石磊氟材料生产经营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在担保安排上，除新宙邦及江西石磊集团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因其持股比例较低且综合实力有限，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其对应担保份额由江西石磊集团一并承担。公司对其财务风险已进行审慎评估，鉴于石磊氟材料经营状况稳健、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担保金额按公司持股比例控制，且石磊氟材料已按照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整体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6,412.55万元，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8%；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412.55万元，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1.9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